

# 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專利及實施技術移轉申請表 (B類)

姓 名		申請編號 (本欄由產學處填)	
		填表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所屬系/中心		職 稱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未獲本校審議通過，以本校名義自行申請取得專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研發成果因時效或其他因素先經報備，以本校名義自行申請取得專利。		
獲准專利名稱			
獲准專利資料	獲准專利國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拿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國 獲准專利日期：_____		
	專利證書號碼：_____		
	專利人數：_____		
申請獎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發明專利：最高獎助新台幣七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新型專利：最高獎助新台幣四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設計專利：最高獎助新台幣三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技術移轉權利金：每件獎助為權利金 40%，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。		
檢附資料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研究成果之技術報告一式三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風雲榜登錄之佐證資料。但無學生參與者不在此限。		
申請人簽章		系\中心主任簽章	院長簽章
產學合作處		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	
承 辦		主 管	
申請 流程	<p>第五條：</p> <p>一、 教師申請專利未通過審議者，得由發明人自行辦理專利申請。</p> <p>二、 於專利申請之時效因素或其他情況，發明人得先向檢附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向承辦單位報備後，並以校名義自行負擔相關費用辦理專利申請。</p> <p>第七條 獎助教師取得專利及實施技術移轉：</p> <p>一、 申請資格：以本辦法之申請案審查通過時仍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為限；申請當年度退休之教師，亦得申請獎助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時間：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申請，採追認獎助制。</p> <p>三、 獎助金額：</p> <p>(一) 發明專利：最高每件獎助新台幣七萬元。</p> <p>(二) 新型專利：最高每件獎助新台幣四萬元。</p> <p>(三) 設計專利：最高每件獎助新台幣三萬元。</p> <p>(四) 技術移轉權利金：每件獎助為權利金 40%，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。權利金如採分年或分期給付者，應以技術移轉合約載明之權利金總額核算之。</p> <p>四、 申請程序：向所屬系、中心及學院提出，經產學處初審後，送專技審查委員會議決，報請校長核准。</p> <p>五、 檢附資料：</p> <p>(一) 獎助教師取得專利申請表。</p> <p>(二) 專利證書影本。</p> <p>(三) 相關研究成果之技術報告一式三份。</p> <p>(四) 職風雲榜登錄之佐證資料。但無學生參與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 限制：</p> <p>(一) 專利權人須登記為本校。</p> <p>(二) 前一年度已取得專利證書者，須於次年完成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，且需為申請獎助前二年內取得之專利權，始可提出獎助申請。</p> <p>(三) 前一年度已實施技術移轉者，須於次年完成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，且須為申請獎助前二年內實施之技術移轉，始可提出獎助申請。</p> <p>(四) 其餘限制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七、 本經費補助之執行以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之預算額度為限，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。</p>		
備 註	依據本校「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辦理		